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莉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7 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297,680 元【計算式：（29,978＋30,836）x 12× 10＝7,297,680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9,9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